

# 银川市民政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审批（除住宅小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以外）		行政许可	0108008000		银川市 民政局	银川市 民政局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3号)</p> <p>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p> <p>（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p>	<p>1.受理责任：由县、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银川市市民政部门依条例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街路巷命名将在报纸或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报告。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	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		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第十三条 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p>	<p>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不依法履行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p> <p>(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p> <p>(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p> <p>(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四) 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p>		<p>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p>		<p>第十四条 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7.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b></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p> <p>(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塘、峁、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